

##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公告一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与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纠纷，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因公司内部沟通疏忽，未能对诉讼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，公司现补充披露如下公告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7日